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張文光議員 2002 年 5 月 23 日的函件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張文光議員在 2002 年 5 月 23 日致小組委員會秘書的函件（見立法會 CB(2)2055/01-02(02)號文件）。

1. 立法會 CB(2)2034/01-02(02)號文件第 1(e)段：政府表示常任秘書長會向主要官員負責，這關係毋須經立法方式予以確立。但在政府提出的《2002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替換附表 6)令》內，政府更換了原來的附表 6，在新的附表 6，即公職人員名單中新加一項為“常任秘書長”，這項新加的公職人員在新制下會否有任何法定職能，或其他與簽定合約有關的職能，如有，請詳細列明。另在新制下，有沒有任何法律需要，要求問責局長須或可將全部或部份職權轉授予常任秘書長這新加的公職人員？若有，請詳細列明。

政府的回應：《2002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替換附表 6)令》一經生效，凡條例向行政長官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以訂立附屬法例、作出委任、發給指示、發出命令、授權作任何事情或事項、批給豁免、減免任何費用或刑罰，行使其他權力或執行其他職責，所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可由《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6 指定的任何公職人員簽署示明行使或執行。常任秘書長列於附表 6 內，換言之，他們亦可簽署示明行使或執行。另問責制主要官員亦可視乎需要，按規定把法定職權轉授予常任秘書長。

2. 常任秘書長會向主要官員負責這關係，以及相關的條件或規定會在聘用合約中列明？如會，請提供相關的合約條文。

政府的回應：常任秘書長會向問責制主要官員負責這關係，我們認為毋須在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聘用合約中列明。

3. 第 1(f)段：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繼續行使法例授予他們的職能時，前者涉及 183 條條文，後者涉及約 500 條條文，詳見附件(見立法會 CB(2)2055/01-02(02)號的文件的附件)。就附件所列明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法定職能，政府會否考慮轉移予附表提述的相關政策局局長行使？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出現司長及局長就個

別政策範圍互有權責，出現權責不清的情況？若會，將時進行有關的法例修訂工作？

政府的回應：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行使的部分法定職能已轉授予相關的政策局局長。其他未經轉授的法定職能將繼續由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在諮詢負責有關政策範疇的問責制局長意見後行事，暫時繼續行使法定職能。不會出現法定職能真空的問題。這是一個過渡安排。在七月一日前我們會和各有關政策局詳細檢視各職能條文，並就應否把法定職能移轉給相關的政策局局長作分析和草擬建議。七月一日各問責制局長上任後，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會盡快和各局長相討和作出決定，按需要把法定職能移轉到各負責相關政策範疇的問責制局長。

4. 政府表示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在其他職能上的轉變，會透過行政措施落實。請詳細列明有哪些職能須透過行政措施落實？有關的行政措施為何？

政府的回應：由於問責制下的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職能會有所轉變，一些內部的工作程序會有所改變以作配合，另我們亦會考慮一些內部的委員會是否應繼續由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主持。